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3,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补流资金已于2022年6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补流资金已于2023年5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补流资金已于2024年5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截止2024年8月12日，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78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部分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将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

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和“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735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结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中。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